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97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被移送人 林炳成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
(下同)113年12月24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845200號移送書
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炳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台幣(下同)
2,000元。

扣案之防爆棍1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113年12月18日9時5分許(監視器顯示時間)。

(二) 地點：○○市○○區○○○路00號前道路。

(三) 行為：被移送人因與友人吵架，竟自其所有車牌號碼0
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取出具有殺傷力之防爆棍1
支，於前揭地點朝人揮舞擺弄。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照片1幀。

(三)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翻拍照片2幀。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防爆棍1支質地
堅硬，全長可見超過30公分餘乙節，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
面翻拍照片、扣押物照片在卷可憑，是若持以攻擊他人，自
當具有相當殺傷力，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01 構成威脅，足可認定為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又被移送人於
02 前揭時地手持該防爆棍於大馬路旁揮舞等情，為被移送人於
03 警詢時自承明確，是該具殺傷力之防爆棍斯時確係處於被移
04 送人可控制之範圍內，故被移送人於被查獲時、地確有攜帶
05 具殺傷力器械之行為，洵堪認定。至被移送人雖稱係因與友
06 人吵架始取出該防爆棍，然其遇糾紛理應思以和平理性方式
07 解決爭端，而非為壯大聲勢或威嚇對方而手持具有殺傷力之
08 器械，堪認其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亦足
09 對於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核其所
10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
11 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
12 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處罰。

14 四、扣案之防爆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
15 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
16 予宣告沒入。

1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8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武凱葳